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23號

債權人 賴忠輝

債權人 楊茗宇

上二人 徐舜卿

之代理人

債務人 林貴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李尚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（一）壹佰伍拾萬元

（二）柒拾萬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一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上開金額加計千分之二遲延違約金，及上開金額百分之五十計算逾期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